

2018 年广州市水务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城区、农村水务建设和管理；统一管理本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负责本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主管本市河道、湖泊、水库、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水道、人工湖），并组织指导整治，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排水（污）管网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监督本市水环境治理规划的实施；负责本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及本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编制水务建设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本市水务科技和水务信息化工作；主管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7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6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参公事业单位
4	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5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6	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7	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8	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市梅州水库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市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市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市珠江堤防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市河涌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市水务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市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137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4.1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497.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836.0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74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1236.7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2388.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66483.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691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200.56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1870.15	本年支出合计	47	181809.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729.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790.05
总计	25	182599.19	总计	50	18259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870.15	181372.92	0.00	0.00	0.00	0.00	497.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25	383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95.84	289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1.79	169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4.05	120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870.15	181372.92	0.00	0.00	0.00	0.00	497.2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支出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出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42.99	84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42.99	84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746.64	7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3.55	3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323.55	3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09	423.0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870.15	181372.92	0.00	0.00	0.00	0.00	49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40	1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69	22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6.72	12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36.72	12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6.72	12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8.99	238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8.54	56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8.54	56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870.15	181372.92	0.00	0.00	0.00	0.00	497.2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754.33	175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731.33	17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6544.54	166047.31	0.00	0.00	0.00	0.00	497.23
21303	水利	166544.54	166047.31	0.00	0.00	0.00	0.00	497.23
2130301	行政运行	9401.04	9401.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870.15	181372.92	0.00	0.00	0.00	0.00	497.23
2130303	机关服务	483.64	48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245.84	162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8674.93	108280.15	0.00	0.00	0.00	0.00	394.7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 护	12906.73	1290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95.20	109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99.67	29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81.48	68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 保护	2400.46	240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3562.87	356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50.16	25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6220.04	62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870.15	181372.92	0.00	0.00	0.00	0.00	497.2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84.81	68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3099.46	309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37.42	3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8.55	86.09	0.00	0.00	0.00	0.00	10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2.27	69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2.27	69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96	17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78.31	517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56	20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56	200.5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870.15	181372.92	0.00	0.00	0.00	0.00	497.23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56	200.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09.14	27414.98	154394.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	0.00	4.1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8	0.00	4.18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18	0.00	4.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08	3830.58	5.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95.84	289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691.79	1691.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4.05	1204.0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09.14	27414.98	154394.16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50	0.00	5.5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50	0.00	5.5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82	842.8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82	842.8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6.62	746.6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3.54	323.5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3.54	32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09	423.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40	197.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09.14	27414.98	154394.16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69	225.6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6.72	0.00	1236.7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36.72	0.00	1236.7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6.72	0.00	1236.7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8.99	0.00	2388.9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8.54	0.00	568.5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8.54	0.00	568.5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0	0.00	24.2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20	0.00	24.2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09.14	27414.98	154394.1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92	0.00	41.92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1.92	0.00	41.92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4.33	0.00	1754.33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731.33	0.00	1731.33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6483.72	15925.50	150558.2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66483.72	15925.50	150558.22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407.75	9407.75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480.90	480.9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09.14	27414.98	154394.16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242.51	6036.86	10205.65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8668.23	0.00	108668.23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06.73	0.00	12906.73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95.20	0.00	1095.2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99.67	0.00	299.67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81.48	0.00	681.48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00.46	0.00	2400.46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3562.87	0.00	3562.87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50.16	0.00	250.16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6218.49	0.00	6218.49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2.24	0.00	12.2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09.14	27414.98	154394.16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84.81	0.00	684.81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3099.46	0.00	3099.46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37.42	0.00	337.42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5.34	0.00	135.3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2.27	691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2.27	691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96	1733.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78.31	5178.3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56	0.00	200.5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56	0.00	200.56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56	0.00	200.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54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18	4.1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25.95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836.08	3830.58	5.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746.62	746.6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236.72	1236.7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388.99	568.54	1820.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66039.70	166039.7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912.27	6912.2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00.56	200.56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1372.9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81365.12	179539.18	1825.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8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89.64	389.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81.84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81754.76	总计	56	181754.76	179928.81	182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539.18	27414.98	152124.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	0.00	4.1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8	0.00	4.1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18	0.00	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58	3830.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95.84	2895.8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1.79	1691.7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4.05	1204.05	0.00
20808	抚恤	91.92	91.9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10	81.1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3	10.8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82	842.8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539.18	27414.98	152124.2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82	842.8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6.62	746.6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3.54	323.5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3.54	323.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09	423.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40	197.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69	225.6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6.72	0.00	1236.72
21103	污染防治	1236.72	0.00	1236.7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6.72	0.00	1236.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54	0.00	568.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8.54	0.00	568.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539.18	27414.98	152124.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8.54	0.00	568.54
213	农林水支出	166039.70	15925.50	150114.20
21303	水利	166039.70	15925.50	150114.20
2130301	行政运行	9407.75	9407.75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480.90	480.9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242.51	6036.86	10205.6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8273.45	0.00	108273.4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06.73	0.00	12906.73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95.20	0.00	1095.2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99.67	0.00	299.67
2130310	水土保持	681.48	0.00	681.4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00.46	0.00	2400.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539.18	27414.98	152124.20
2130312	水质监测	3562.87	0.00	3562.87
2130313	水文测报	250.16	0.00	250.16
2130314	防汛	6218.49	0.00	6218.49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2.24	0.00	12.24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84.81	0.00	684.81
2130333	信息管理	3099.46	0.00	3099.46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37.42	0.00	337.4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6.09	0.00	8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2.27	6912.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2.27	6912.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96	1733.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78.31	5178.3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539.18	27414.98	152124.20
229	其他支出	200.56	0.00	200.56
22999	其他支出	200.56	0.00	200.56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56	0.00	20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2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3.96
30101	基本工资	2662.36	30201	办公费	198.04
30102	津贴补贴	6956.93	30202	印刷费	11.86
30103	奖金	22.42	30203	咨询费	1.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59
30107	绩效工资	2273.41	30205	水费	24.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23	30206	电费	183.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0	30207	邮电费	158.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4.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88	30211	差旅费	127.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3.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05.84	30213	维修（护）费	175.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58	30214	租赁费	3.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6.18	30215	会议费	1.18
30301	离休费	144.32	30216	培训费	25.70
30302	退休费	4009.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304	抚恤金	81.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1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7.78
30309	奖励金	323.45	30229	福利费	307.9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1.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68
			310	资本性支出	31.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509.23		公用经费合计	290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8.37	22.06	302.27	0.00	302.27	34.04	279.64	30.88	241.10	0.00	241.10	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25.95	1825.95	0.00	1825.9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50	5.50	0.00	5.5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5.50	5.50	0.00	5.5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5.50	5.50	0.00	5.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20.45	1820.45	0.00	1820.4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20	24.20	0.00	24.2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24.20	24.20	0.00	24.2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92	41.92	0.00	41.92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41.92	41.92	0.00	41.9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25.95	1825.95	0.00	1825.95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54.33	1754.33	0.00	1754.33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1731.33	1731.33	0.00	1731.33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3.00	23.00	0.00	2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13722.33	113689.89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057.99	104057.99	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4057.99	104057.99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95	18.95	0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95	18.95	0
四、罚没收入	1340.59	1340.59	0
一般罚没收入	1340.59	1340.59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953.45	6953.29	0
利息收入	11.15	10.99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07	16.07	0
水资源费收入	6920.58	6920.58	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5	5.65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13722.33	113689.89	0
九、其他收入	1351.36	1319.08	0
基本建设收入	0.05	0.05	0
其他收入	1351.31	1319.0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82,599.1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362.30 万元，增长 111.74%。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82,599.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1,87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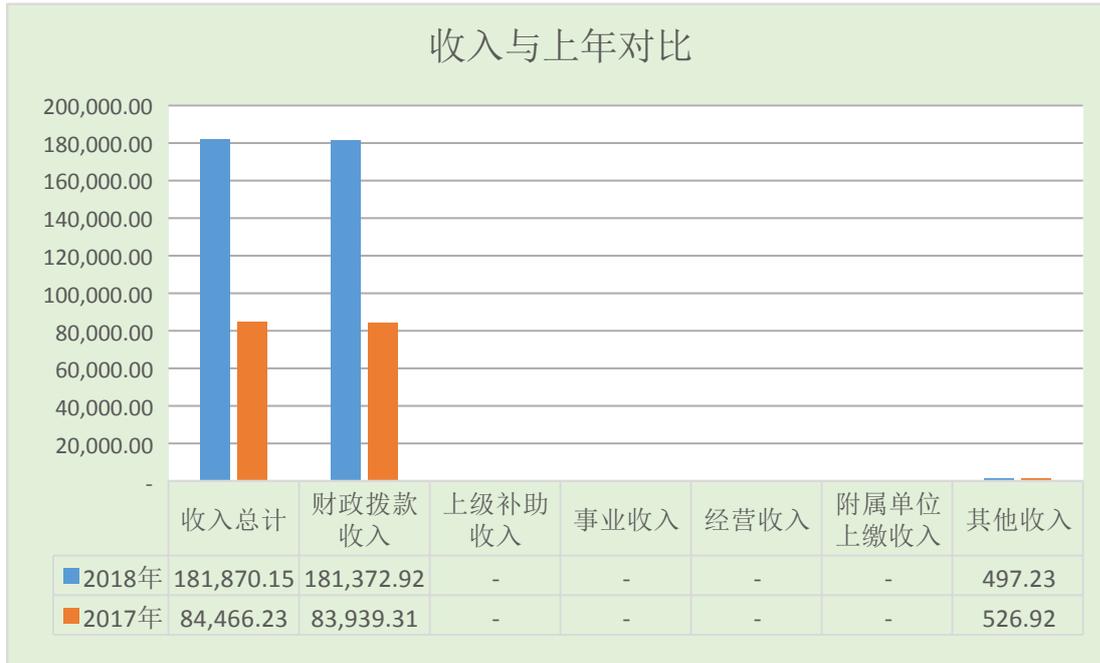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 181,372.92 万元，占 99.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433.61 万元，增长 116.0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局属单位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牛路水库”项目 2018 年总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9.24 亿元，该项目年初预算 1.86 亿元，年中共调增 8.24 亿元(其中 6.23 亿元征地补偿预存款、1.9 亿元水田占用指标预购费和 0.11 亿元项目勘察设计费)，以上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497.23 万元，占 0.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9 万元，下降 5.64%，主要变动情况：局属单位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的南岗项目、市河涌管理中心的三涌补水项目，2017 年水投集团投入额为 526.46 万元，今年为 496.76 万元，减少 29.7 万元。



年度	收入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18年	181,870.15	181,372.92	-	-	-	-	497.23
2017年	84,466.23	83,939.31	-	-	-	-	526.92
增减额	97,403.92	97,433.61	-	-	-	-	-29.69
增减率	115.32%	116.08%					-5.64%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82,599.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1,80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414.98 万元，占 15.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9.03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6,585.50 万元，增幅 77.14%；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92.9 万元，增幅 3.34%；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3,984.10 万元，减幅 29.8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支出经济类科目的变动，原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列支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补贴支出，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中列支。两者的净增加数 2,601.40 万元，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政策性调增数。

2. 项目支出 154,394.16 万元，占 84.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662.34 万元，增长 154.22%。主要变动：一是行政事业类增加 3,333.55 万元，二是基本建设类增加 90,32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局属单位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牛路水库”项目比上年增加投资 9.24 亿元，其中 2018 年中追加征地补偿预存款、水田占用指标预购费和项目勘察设计费 8.24 亿元，具体项目主要如下：

一是基本建设类项目增加 90,328.79 万元：

a.牛路水库投资增加 9.24 亿元。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局属单位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牛路水库”项目比上年增加投资 9.24 亿元，其中 2018 年中追加征地补偿预存款、水田占用指标预购费和项目勘察设计费 8.24 亿元。

b.水投及世行赠款支付南岗项目款减少约 1,300 万元。

二是行政事业类项目增加 3,333.55 万元：

a.局属单位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2017 年安排了“广州市三防指挥业务用房购置项目”2,167 万，“市水务局防汛设备物资应急购置项目”3,619 万。2018 年无此类大项支出，减少支出约 5,000 万元。

b.局属单位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调增城区排水管网改造等项目约 3,459 万元。

c.局属单位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白云湖经常性运行及

维修养护经费项目，因 2018 年按照公园的维修养护定额执行，2017 年按照水利定额执行，因此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2,136 万元。

d.局本级 2018 年增加水务管理项目方面的支出约 35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支出项目	单位：万元			
	2017年决算	2018年决算	差额	增减率
支出总计	85,447.76	181,809.14	96,361.38	112.77%
一、基本支出	24,715.94	27,414.98	2,699.03	10.92%
1、工资福利支出	8,537.55	15,123.05	6,585.50	77.14%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1.06	2,873.96	92.90	3.34%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370.28	9,386.18	-3,984.10	-29.80%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7.05	31.79	4.74	17.52%
5、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	-	-	
二、项目支出	60,731.82	154,394.16	93,662.34	154.22%
1、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46,084.64	49,418.19	3,333.55	7.23%
2、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4,647.18	104,975.97	90,328.79	616.70%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1,37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546.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181.64 万元，增长 120.6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局属单位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牛路水库”项目比上年增加投资 9.24 亿元，其中 2018 年中追加征地补偿预存款、水田占用指标预购费和项目勘察设计费 8.24 亿元（具体详见以下的项目支出增减说明），以上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5.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8.03 万元，下降 29.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属单位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2018 年没有安排“城维计划-城市排水设施应急抢险专项”资金，2017 年有安排 400 万元；二是局属单位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经常性项目“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经费”2017 年预算安排 433.74 万元，2018 年减少了 106.98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1,36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539.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6,817.79 万元，增长 93.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调增 5,48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按当时工资政策进行编制，2018 年根据 2017 年下半年和 2018

年中央省市有关工资、住房改革支出调增政策，追加和补发了有关人员经费；二是项目支出调增 85,581.50 万元，调整项目主要有：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调增“牛路水库”项目 82,400 万元、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调增“城区排水管网改造”等项目约 3,459 万元、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年中新增项目“广州市三防应急抢险大功率排水车购置经费”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5.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9,269.05 万元，下降 98.19%；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中包含转移支付给水投的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 99,303.58 万元，该部分支出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剔除这方面的原因后，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53 万元，增长 1.93%。

分功能科目看，各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4.18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91.79 万元，占 0.9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04.05 万元，占 0.66%，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抚恤（款）死亡抚恤（项）81.1 万元，占 0.04%，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其他优抚支出（项）10.83 万元，占 0.01%，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大中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 5.5 万元, 占 0.00%, 用于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842.82 万元, 占 0.46%, 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323.54 万元, 占比 0.18%, 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97.40 万元, 占 0.11%, 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 225.69 万元, 占 0.12%, 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1,236.72 万元, 占 0.68%, 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568.54 万元, 占 0.31%, 用于城维计划-广州市市政消火栓维护工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 24.20 万元, 占 0.01%, 反映金沙洲河涌改造专项资金;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 41.92 万元, 占 0.02%, 反映城维计划-给排水管线事故隐患排查;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 1,731.33 万元, 占 0.95%, 用于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

出；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23.00万元，占0.01%，用于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9,407.75万元，占5.19%，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机关服务（项）480.9万元，占0.27%，用于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16,242.51万元，占8.96%，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水利工程建设（项）108,273.45万元，占59.70%，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12,906.73万元，占7.12%，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水利前期工作（项）1,095.2万元，占0.60%，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水利执法监督（项）299.67万元，占0.17%，用于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水土保持（项）681.48万元，占0.38%，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400.46万元，占1.32%，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水质监测（项）3,562.87万元，占1.96%，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水文测报（项）250.16万元，占0.14%，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防汛（项）6,218.49万元，占3.43%，用于防汛业务的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12.24

万元，占 0.01%，用于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水利安全监督（项）684.81 万元，占 0.38%，用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信息管理（项）3,099.46 万元，占 1.71%，用于信息管理事业单位的支出；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337.42 万元，占 0.19%，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水利支出（项）86.09 万元，占 0.05%，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33.96 万元，占 0.96%，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5,178.31 万元，占 2.86%，用于发放购买住房的补贴；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0.56 万元，占 0.11%，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539.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5%。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227.48 万元，增长 120.80%。主要原因分

析如下：

一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约 1,418.00 万元；二是城区排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增加约 2,805.00 万元；三是局本级 2018 年增加水务管理项目方面的支出约 2,155.00 万元；四是牛路水库项目投资增加 92,400.00 万元；五是白云湖经常性运行及维修养护经费等项目增加约 2,136.00 万元；六是 2018 年局属单位污水治理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增防洪排涝项目 636.28 万元；七是局属单位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较上年减少投入 5,786.00 万元，其中减少“广州市三防指挥业务用房购置项目”2,167.00 万元、“市水务局防汛设备物资应急购置项目”3,619.00 万元；八是珠江堤防管理处经常性运行及维修养护经费等项目减少约 280.00 万元；九是局属单位城市排水监测站增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 1,236.7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166,039.70 万元，占 92.48%；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行政运行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6,912.27 万元，占 3.85%；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购买住房的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30.58 万元，占 2.13%；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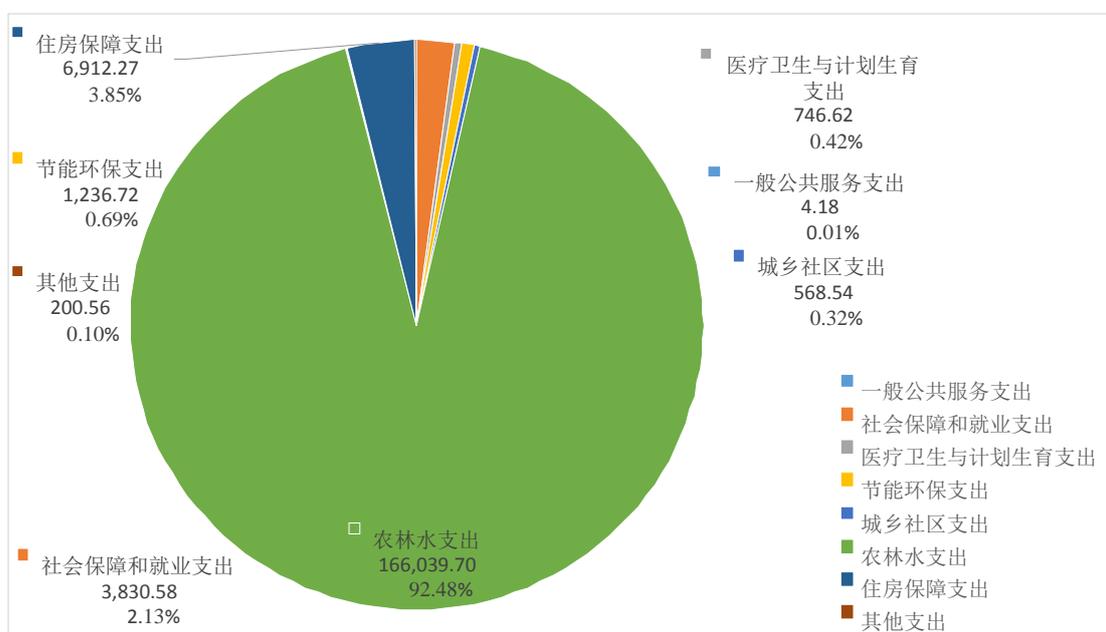
节能环保支出(类)1,236.72 万元，占 0.69%；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46.62 万元，占 0.42%；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超支费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城乡社区支出(类)568.54 万元，占 0.32%；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的租赁和建设项目经费。

其他支出(类)200.56 万元，占 0.10%；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的租赁和建设项目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18 万元，占 0.01%；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详见下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2,721.39万元，支出决算179,53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9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20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人员的抚恤金；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1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按实际发生数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84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按实际发生数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32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无差异;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9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2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1,23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城市排水监测站新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 1,236.72 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56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无差异。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40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机关服务(项)支出 48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6,24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水务管理项目资金；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108,27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局属单位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牛路水库”项目年中调增 8.24 亿元；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项）支出 12,90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 1,09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29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水土保持（项）支出 68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2,40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水质监测（项）支出 3,56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无差异；水文测报（项）支出 25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无差异；防汛（项）6,21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 1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年中追加的资金；水利安全监督（项）支出 68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信息管理（项）支出 3,09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支出 33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8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污水处理工程办公室新增“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效果综合评估”项目 55.21 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3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费用计算基数调整，导致相应支出调增而追加的资金；购房补贴（项）支出 5,178.3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28.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费用计算基数调整，导致相应支出调增而追加的资金。

(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20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穗视建办字〔2018〕3 号）文,年中由市视频办安排的支出，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7,414.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509.2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12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6.18 万元；公用经费 2,905.7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3.9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未因特殊原因发生偏高。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5.95 万

元。支出 1,825.9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749.51 万元，下降 29.00%。主要原因：一是局属单位市污水处理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没有安排“城维计划-城市排水设施应急抢险专项”资金，2017 年有安排 400.00 万元；二是局属单位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经常性项目“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经费”2017 年预算安排 433.74 万元，2018 年减少了 10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825.9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其他用于水库移民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2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金沙洲河涌改造专项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4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广州市市政消火栓维护工程、城市排水设施应急抢险专项和汛期加强性清疏养护专项资金；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1,73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0%，主要用于委托自来水公司代征污

水处理费的手续费、发生非税收入汇缴时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2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2%，主要污水处理费的减免核查、新增减免户的检查、自备水源的收费、代征单位的管理和收费投诉、咨询及欠费追缴等征收管理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了纳入债务处年度预算，直接转移支付给水投集团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统筹费用99,303.58万元。该费用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范围。剔除这方面的原因，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9.64万元，完成预算358.37万元的78.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0.88万元，完成预算22.06万元的139.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1.10万元，完成预算302.27万元的79.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65万元，完成预算34.04万元的22.47%。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 2018 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穗财农〔2018〕306 号文）调增因公出国（境）费 9.5 万元，1 人赴英国参加“新闻发言人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0.88 万元，占 11.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1.10 万元，占 86.22%；公务接待费支出 7.65 万元，占 2.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8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参加其他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4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 我局组织工作人员赴新加坡出访团组，出访 4 天，1 人次，2.67 万元，就河涌整治和水资源利用等专题进行交流学习，同时协助做好市委主要领导在新加坡调研水务项目的相关工作；为完善我市治水机制体制，提高河涌整治、排水规划和管理、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修复水平提供有益经验，同时为我市水务工作的发展提供参考。

(2) 参加市建委组团赴俄罗斯、日本团组，出访 8 天，1 人次，6.81 万元，赴俄罗斯与亚洲太平洋地区联合中心和莫斯科国土规划管理局围绕城市规划主题开展交流；赴日本与日中产学交流推进协议会、京都市役所街市再生创造推进室、大阪市水道局净水

场等机构进行工作交流。借鉴国外先进管理手段、经验，引进新理念，进一步改善广州人居环境，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

(3)参加市交委组团赴英国、斯洛伐克、捷克团组，出访 10 天，1 人次，13.22 万元，与英国伦敦市政府、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市政府，捷克布拉格市政府，开展交通管理、城乡建设、水务管理等工作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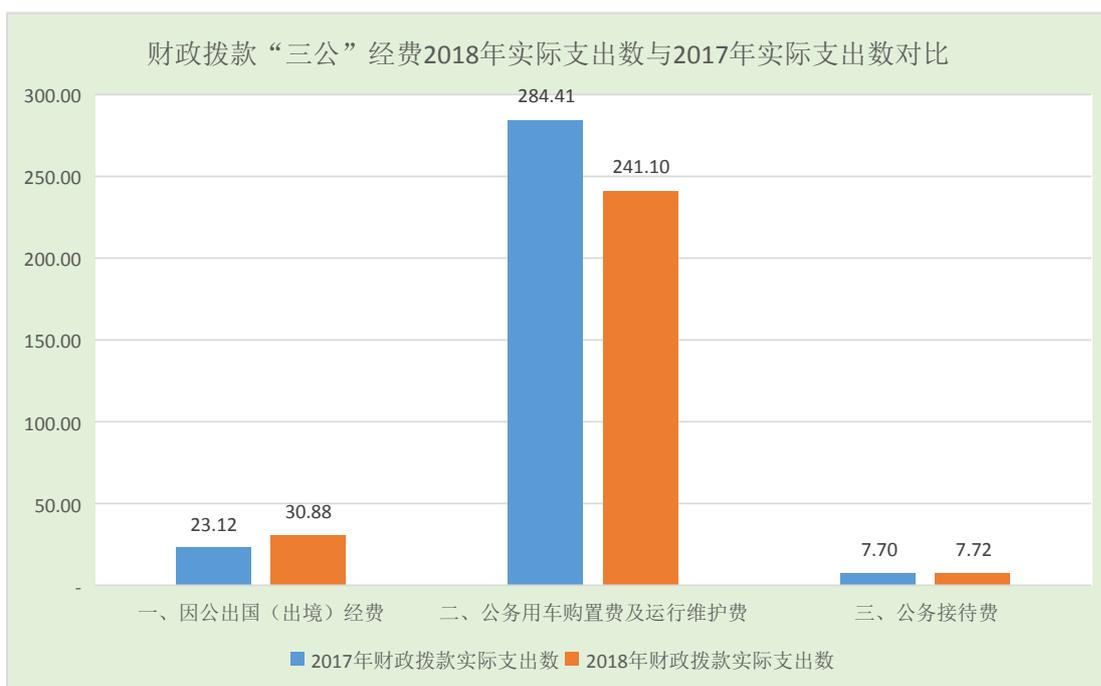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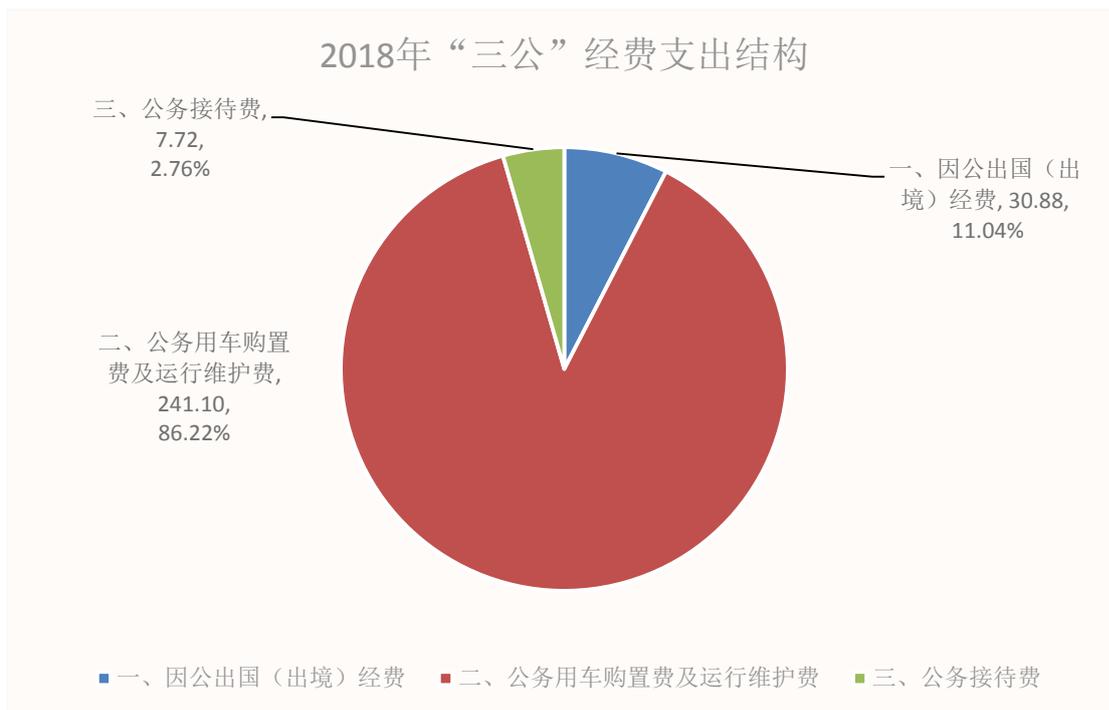
(4)参加市委宣传部赴英国培训班，出访 21 天，1 人次，8.15 万元，参加“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学习英国政府部门在加强新闻宣传、媒体公关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了解西方媒体的新闻宣传实践特点，建立政府部门与媒体间的良好合作沟通机制，提升我市新闻宣传的国际视野及国际传播能力。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1.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41.10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6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7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0 辆（主要是强排抽水车、清疏车、水样采样车等抢险、水质监测等车辆），其他用车 30 辆（主要是派驻纪检组业务用车、巡堤检查、质量监督用车和三防检查等车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维护费支出 241.10 万元，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日常城市及农村的防汛抗旱抢险、水务工程建设和维护等公务用车所需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65 万元，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6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3 次，接待人数共 913 人，主要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另外还有 0.07 万元是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公务接待费无法做入决算报表系统中的“三公”经费的经济类科目中，相关支出详见以下图表。

项目	2017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2018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开支对比增减金额	开支对比增减%	各项开支比例
三公合计	315.23	279.70	-35.53	-11.27%	100.00%
一、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23.12	30.88	7.76	33.56%	11.04%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284.41	241.10	-43.31	-15.2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84.41	241.10	-43.31	-15.23%	86.22%
三、公务接待费	7.70	7.72	0.02	0.26%	2.76%



以上文档和报表中2018年度“三公”经费开支数据为“三公”经费的实际开支数，与2018年度决算报表系统的数据有一定差异，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公务用车运行费等三公经费无法做入决算报表系统中的“三公”经费

的经济类科目中,差异具体明细如下表。2017年没有该情况发生。

2018年度无法做入决算报表三公经济类科目的三公经费金额(分单位)						
序号	单位	公务接待费(万元)				说明
		小计	公共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	
1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	0.07	0.07			项目: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功能类科目: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合计		0.07	0.07	0.00	0.00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水务局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11.10 万元, 完成预算 56.66 万元的 19.59%。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3 万元, 增长 2.78%。与上年基本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三防工作总结会议历时 1 天, 参会人数 100 人, 共支出 2.80 万元, 占会议费 39.11%, 其中会议场租 0.27 万、房费 1.94 万、餐费 0.36 万。属三类会议, 本项目是做好白云湖三防汛前动员会议、汛后三防总结会议, 组织专家培训加强抢险备勤单位抢险应急能力, 提升三防调度和值班人员预警预测能力, 保障白云湖水利工程体系三防管理、应急工作机构正常运行, 发挥白云湖防洪调蓄功能, 保护白云湖周边地区防洪安全, 确保白云湖体系汛期安全度汛无事故。

2018 年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会议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96 人，共支出 2.2 万元，占会议费 30.73%，其中会议场租 1 万元，餐费 1.2 万元。属三类会议，组织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局属相关单位和处室、各区水务局及水投集团分管质安监工作的领导、质安监机构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汇报 2018 年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建议及 2019 年工作思路；市水务局相关处室、单位发言、市水务局领导讲话。

广州市三防暨北江大堤防汛工作会议专项工作经费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13 人，共支出 0.76 万元，占会议费 10.61%，其中餐费 0.26 万元、其他 0.50 万元。属二类会议，为部署 2018 年全市三防工作及北江大堤防汛工作，落实各级三防责任，北江大堤防守巡检等。

《152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天河区深涌流域（天河段）支管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0 人，共支出 0.7 万元，占会议费 9.78%，其中会议场租 0.5 万元，房费 0.2 万元。属三类会议，是《152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天河区深涌流域（天河段）支管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会。

2018 年度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评审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9 人，共支出 0.7 万元，占会议费 9.78%，其中会议场租 0.4 万元，伙食费 0.3 万元。属三类会议，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人向评委介绍申报及审核情况，组织评委专家进行政策及水利专业评审条件的学习，对申报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

级职称人员进行评审。

2018年会议费与上年对比如下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3.9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65.90 万元，下降 3.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增加 9.43 万元，上升 6.59%；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减少 14.48 万元，降低 9.82%；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减少 22.23 万元，降低 9.60%；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减少 10.44 万元，降低 6.49%；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减少 5.34 万元，降低 2.56%；局本级减少 22.29 万元，降低 2.45%；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43%。主要增减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万元)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说明
	合计	1,839.81	1,773.91	-65.90	-3.58%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1	广州市水务局(本级)	910.26	887.97	-22.29	-2.45%	
2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	143.04	152.47	9.43	6.59%	
3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160.84	150.40	-10.44	-6.49%	
4	广州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	37.67	37.13	-0.54	-1.43%	
5	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47.44	132.96	-14.48	-9.82%	
6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231.56	209.33	-22.23	-9.60%	
7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209.00	203.66	-5.34	-2.56%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13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8.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410.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890.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571.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7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2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2辆,其中,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0辆(主要是强排抽水车、清淤车、水样采样车等抢险、水质监测等车辆),其他用车35辆(主要是派驻纪检组业务用车、巡堤检查、质量监督用车和三防检查等车辆,其中5辆属车改车辆,目前已处置),实际在用车辆9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4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13,722.3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13,689.8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057.99 万元，占非税收入 91.50%，包括污水处理费收入 104,057.99 万元，是污水处理费收入，我市污水处理费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由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主体由市水投集团转为市水务局；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95 万元，占 0.02%，主要为水土保持补偿费 18.92 万元；罚没收入 1,340.59 万元，占 1.18%，是水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一般罚没收入 1,340.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953.45 万元，占 6.11%，包括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6,920.58 万元、其他利息收入 11.15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71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5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25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11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4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53 万元；其他收入 1,351.36 万元，占 1.19%，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发电、水费等收入 1,072.44 万元，超计划加价用水收入 278.92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局系统各部门预算单位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和区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项目支出。每年均按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我局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8年度日常管理的大致情况如下：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13 项（其中直接转移支付区 97 项，市本级 316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12 项（其中 1 项是上年结转项目），公开覆盖率 100.00%（以市本级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为计算口径，不包括转移支付区的项目）。预算项目不论金额大小，均要求在申报预算的同时，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以便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

2018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52 项，监控覆盖率 100.00%，共涉及资金 119,252.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7.33%，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51 项、资金 117,793.88 万元。除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外，其他

项目均要求各项目单位每月按时统计报送资金支付进度情况。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含直接转移支付区项目），共 413 个项目（其中直接转移支付区 97 项,市本级 316 项），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251,937.3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09 个,共 150,842.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4 个,共 101,09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善个性指标参考表。对应于《自评表》,分别设置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大类个性指标,供各项目用款单位参考选用,设置了计算公式、标准值等项目,使整个计算和表述过

程更加直观，同时鼓励项目用款单位设置各自的个性指标；方案还规定了各用款单位必须成立自身的自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工作；方案对自评表格和报告的各项工，按照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的职能范围进行了分工，明确了各自的责任，将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到人，避免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将有关文件传达至局相关责任处室及每一个项目用款单位，并组织专业培训，布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单位均按照方案，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其中，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017-2019）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017-2019）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54.39 万元，执行数为 4,85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年度建设目标 36 个行政村；二是项目污水收集率>80%，达到既定目标且全程安全生产无事故；三是工程合格率 100.00%；四是改善人居环境（工程实施后，未见污水横流现象，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早期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偏低。虽然该区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全覆盖的阶段性目标，但是早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受资金投入和设施用地协调的限制，村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还不完善，加上后期村民逐年新建的房屋未及时纳管截污，造成污水收集率偏低。二是项目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协调难。由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属公益项目，设施用地

按上级要求由村社无偿提供，当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和管网走向涉及到村民个人利益时，部分村民对此提出异议，不愿配合建设，大大增加了工程实施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推进查漏补缺工作，进一步完善村污水收集支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提升污水处理效果，改善农村水环境和村容村貌。二是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村民自觉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耐心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争取得到村民的理解和支持，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从自评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多数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以下为我局选定的其中 3 项自评项目的自评情况。

1.广州市珠江堤岸防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对已建堤防的 138 公里珠江堤段每天进行水、陆巡查，通过巡查及时发现堤防存在的位移、塌陷、破损、或管理设施及救生设施缺失等问题，根据规范要求对重点堤段进行必要的观测，对现管理堤防发现的陷坑、破损等各种缺陷进行及时修复。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项目预算安排 1,588.7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588.41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98%。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广州市珠江堤岸防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对发现已建 138 公里堤防存在的塌陷、破损和管理设施缺失等情况，及时进行维修，以便尽快消除安全隐患，保证珠江堤防的完整性；通过及时维修养护，保证堤防安全及完整性，以便更好的为在珠江两岸休闲游玩的市民提供安全美观的场所。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具体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对堤防进行维修养护，保证堤防安全及完整性，堤防完好率（完好堤防长度/维修养护堤防总长度）达到 100.00%；二是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00%，且无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在市水务局服务监督处统计发布的各局属单位关于投诉办结率的统计中，每月的投诉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00%；四是堤防安全隐患整改时间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堤防陷坑等安全隐患均在 3 日内维修完毕；五是通过维修养护，防止和减少灾害损失，保证珠江堤防正常安全运行，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 90.00%。

（3）存在问题。预算资金调整幅度较大，调整率 58.88%。由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完成 2016 年维修养护项目结算评审工作，因此需要在 2018 年增加支付结算金；另外 2018 年预算申报时，尚未完成维修养护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所以根据最终招标结果，需要调增 2018 年的费用。

（4）相关建议。一是安排部门预算时，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二是尽量在部门预算安排前，完成下一年项目招标工作；三是继续加强堤防巡查，加强维修养护精细化管理。

2.沙滂围沥滂水道中海蓝湾至七标水闸堤段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沙滂围沥滂水道中海蓝湾至七标水闸堤段整治工程整治起点为中海蓝湾，终点为七标水闸，整治堤岸全长 2.341 公里，工程防洪（潮）标准按远期 200 年一遇设计。总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用于工程建设开支，包括建安费，勘察设计、监理、管理等独立费用。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项目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5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计划完成施工总进度 50.00%，本年度完成占施工合同价 40.00%，通过工程实施，提高沙滂围沥滂水道中海蓝湾至七标水闸堤段的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水环境及堤顶道路通行能力。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具体产出和效果：一是施工完成总进度约 65.00%，主要完成施工内容为抛石护脚完成 100.00%，水泥搅拌桩完成 100.00%，土方回填完成 100.00%，亲水平台外包砣完成 100.00%，防浪墙完成 85.00%，堤脚排水沟完成 60.00%；二是堤身填土体积，年初指标值 10,000 立方米，实际完成 72,900 立方米，完成率超过 100.00%；三是水泥搅拌桩

基础处理长度,年初指标值 180,000 米,实际完成 209,049.32 米,完成率超过 100.00%; 四是二级平台砼护面体积,年初指标值 3,000 立方米,实际完成 3,733.60 立方米,完成率超过 100.00%,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率达 100.00%; 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实现了提高沙滘围沥滘水道中海蓝湾至七标水闸堤段的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水环境及堤顶道路通行能力。

(3) 存在问题。项目立项后未能按批复时间完成建设。具体情况如下:项目于 2011 年完成立项,同年完成施工招标,但因亚运后财政资金压力问题,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项目单位经请示番禺区政府暂缓实施,计划 2016 年重新启动实施。项目 2016 年重新启动后,因暂缓时间较长,施工用地问题需重新协调,导致项目年内未能预期进场施工,2017 年才能正式进场施工。

(4) 相关建议。在项目施工进场前,施工用地问题包括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要在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同时提前介入,确保项目能够按预期进场施工。

3.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石井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设备采购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对九龙水质净化一厂、石井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实施改造,包括通风空调制冷系统、自动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集成系统的改造,并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系统及手机移动客户端系统。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项目预算安排 21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18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 个在线监测基站的大修改造，保障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帮助市政府对建成的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实施动态的监督管理，有利于政府了解实情，制定规划及采取相应对策，是强化流域水环境管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排水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基础监控网络平台。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具体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 2 个污水处理厂的 4 个在线监测基站的改造；二是按时完成设备到货验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确保全新原装产品，实现设备质量保障，项目完成采购、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三是加强了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实施动态的监督管理，保证政府的监督管理不存虚位；四是 4 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年产水质监测数据为 122,640 个，与人工检测相比，节约了大量成本；五是达到对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水量实时监测，保护生态水体质量，完成预期目标。

(3) 存在问题。项目购置的设备需加强维护保养，保障运行良好。

(4) 相关建议。一是，在往后工作中，加强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二是，加强系统的操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操作熟练

度，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我局自评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水力负荷人工湖的水生态构建技术成果推广”和“广州市水务应急抢险资金”2个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5,224 万元。其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高水力负荷人工湖的水生态构建技术成果推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高水力负荷人工湖的水生态构建技术成果推广”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2017-2019 年广州市水务局计划将水生态构建技术在白云湖西湖 50,000 平方米湖滨缓流区以及崇廉园 4,700 平方米两个区域应用推广，需安排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224 万元，年中无调整，实际支出 22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17 年项目进度达 50.00%工程款余额、2018 年项目验收后工程款和项目管理费。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高水力负荷人工湖的水生态构建技术成果推广项目，加强水质提升工作，提高白云湖水生态、水质量水平。基本构建清水态草型水生态系统，生态系统优化与调整，项目实施区域水质主要验收指标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进入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并按计划开展水生态系统跟踪监测、继续

开展水质维护保养。

2018年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5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水质检测次数达到12次，水生态修复面积达50,000平方米，水质达标合格率达90.00%，项目工程量完成率达到90.00%，沉水植物覆盖率达60.00%，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次数达1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00%。如表1所示。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以上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中6项指标已完成、1项指标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水质检测12次。

二是水生态修复面积54,740.78平方米。

三是水质达标合格率为90.00%。2018年设置80个水质总监测点，监测合格点72个，水质达标合格率为90.00%，但该指标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为100.00%，因此“水质达标合格率”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四是项目工程量完成率达100.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第二条规定，2018年施工单位应完成“白云湖西湖湖滨缓流区水位调节、鱼类调控、沉水植物种植等水系统构建和优化调整，组织进行完工验收，进入项目免费维护1年期”工作。而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完工验收意见书》、《工程进度表》，施工单位于2018年3月完成生态系统优化调整，2018年4月进行完工验收，2018年5月开始进入维护期，

项目工程量完成率达 100.00%。但该指标自评时设置的目标值为 90.00%，与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不一致。

五是沉水植物覆盖率达 60%以上。根据暨南大学水生生物研究所提供的《白云湖沉水植被恢复区群落调查报告》，西湖北一区、北二区、北三区、北四区，西湖南一区、南二区、东湖崇廉园等调查区域沉水植物覆盖率均达 60.00%以上。

六是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次数 10 次。

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2%以上。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进行 50 个样本问卷调查，其中“白云湖水生态修复区水体透明度满意度”一题中，表示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有 46 人，公众满意度达到 92.00%。

各项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见下表 1：

表 1 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1	水质检测次数	12 次	12 次	自评新增指标
2	水生态修复面积	50000 平方米	54740.78 平方米	自评新增指标
3	水质达标合格率	90%	90%	年初设置指标 (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为 100.00%)
4	项目工程量完成率	90%	100.00%	年初设置指标 (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为 100.00%)
5	沉水植物覆盖率	60%	60%以上	自评新增指标
6	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次数	1 次	10 次	自评新增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以上	年初设置指标

（3）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有效性、规范性有待提高。

部分绩效指标自评设置目标值与年初设置目标值不一致。

“水质达标合格率”年初设置目标值为 100.00%，自评设置目标值为 90%；“项目工程量完成率”年初设置目标值为 100.00%，自评设置目标值为 90%，两个指标在自评设置的目标值与年初设置的目标值均不一致。

部分绩效指标自评设置的目标值偏低。社会效益指标中“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次数”自评设置目标值为 1 次，实际完成值为 10 次，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评价阶段新增绩效指标过多。

“水质检测次数”、“水生态修复面积”、“沉水植物覆盖率”以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次数”四项指标均为评价阶段时新增绩效指标。

二是项目绩效中期监控措施不细致。

按规定，在 2018 年项目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反映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证明材料。

（4）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有效性。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申报时结合项目以往实施效果及实际情况，设置合理有效的预期目标值，并保持自评表所设目标值与预算申报表所设目标值一致。

二是完善内部绩效监控。政府财政支出的绩效考评工程，不

仅应针对内部部门的工作目标设置和实施，还应当设置相关监控措施，及时了解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内部整改建议，以提高绩效目标的有效性。

2、“广州市水务应急抢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水务应急抢险资金”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2018年广州市水务局为防御自然灾害引发的洪、涝、旱、风等灾害，以及完成防洪、排涝等水务设施的应急抢险，修复及加固，需预留抢险应急资金，本项目主要用于解决2018年广州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抢险的资金问题。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2018年市本级预算安排5,000万元(市本级支出3,000万元，区转移支付2,000万元)，实际支出4,459.92万元(市本级支出2,966.86万元，区级支出1,493.06万元)，预算完成率89.20%。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防御自然灾害引发的洪、涝、旱、风、暴雨、潮、雨雪冰冻等灾害，以及完成防洪、排涝等水务设施的应急抢险、修复及加固，确保全市水务工程安全度汛。

2018年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3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应急抢险率达到100.00%，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00%，安全事故发生数为0，保障水务工程设施安全达到100.00%，确保全市水务工程安全度汛，如表1所示。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以上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应急抢险率为 100.00%。项目单位按照抢险令及时派出抢险队，并配备相应的抢险设备，按照要求完成工程。根据项目单位统计，2018 年 5-6 月抢险 17 次，6-7 月抢险 31 次，合计 48 次。

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00%。根据市水务局下属 12 个单位提供的监理报告、验收报告、自评报告等资料，12 个单位在 2018 年年底完工的 31 个工程项目均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00%。

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根据市水务局下属 12 个单位提供的监理报告，工程开工前，建立有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施工过程中无发生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各抢险队伍在险情发生时及时完成备勤、抢险、排险项目，抢险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保障水务工程设施安全率达 100.00%。接到指令及时进行对市区水毁工程的抢险修复，减少（降低）灾害风险；及时发现和修复排污管网，减少污水对市区环境的影响，水务工程设施安全。

2018 年全市水务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市水务局下属 12 个单位提供的“应急抢险管理办法”、“应急抢险令”、“项目工程监理报告或验收意见书”等相关资料，该项目单位在 2018 年通过采购和足额储备防汛物资、修复水务工程设施、在险情发生时及

时安排人员备勤、抢险、排险等措施，确保 2018 年全市水务工程安全度汛。

各项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见下表 1:

表 1 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1	应急抢险率	100.00%	100.00%，详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年初设置指标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详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年初设置指标
3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自评新增指标
4	保障水务工程设施安全率	100.00%	100.00%	年初设置指标
5	确保全市水务工程安全度汛	确保全市水务工程安全度汛	确保全市水务工程安全度汛	年初设置指标

(3)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规范性、有效性有待提高。“2018 年全市水务工程安全度汛”指标为定性指标，未设具体量化的预期值，不能清晰地反映项目带来的效益。项目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能清晰地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对项目产出及效果的认可程度。

二是自评材料质量有待提高。

部分自评佐证材料数据不一致。总自评报告中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的 2 个子项目 2018 年计划合计下达资金 190 万元，合计支出 0 万元；但根据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提供的自评表及自评报

告，实际支出应为 132.05 万元。

自评佐证材料不完整。项目单位未提供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应急抢险过程中的监督措施；项目单位未提供反映抢险救灾现场状况的影像记录，不利于事后对工程量的审查。

（4）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规范性、有效性。应急抢险救灾资金应着重考虑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不应当简单以是否完成预算额作为考核指标；需增加对每项指标内容的描述，设置明确的指标值，明确说明指标计分方法；该项目具有公益性，建议广州市水务局在工程完工后或年度考核时对受惠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一方面有利于更好地考核项目工程完成情况，另一方面可以起到宣传“财政资金在减轻灾害性天气危害”方面的作用。

二是进一步完善自评组织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应急抢险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力度，依托项目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监控，及时了解下属用款单位及子项项目执行情况；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现场工作纪录，注意保全工作痕迹，以利于主管部门在审核费用时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81,80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539.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18 年度我

局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表：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81,809.1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539.1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1、计划整体支出率 93%-94%。 2、重点推进黑臭河涌整治和污水处理 3、加强城乡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4、开展饮用水保障工程 5、强化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监管 6、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等 7、推进开展牛路水库工程建设</p>		<p>1、整体支出率 97.46%。 2、重点推进了黑臭河涌整治和污水处理，35 条黑臭河涌水质治理成效基本巩固，139 条达到不黑不臭，黑臭消除完成率为 94.5%；开工建设 5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污水管网 3901 公里，全市完成 130 个行政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 3、不断加强了城乡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完成 75 个内涝风险点治理。 4、着力开展饮用水保障工程，大力推进开展北部水厂一期、北江引水（水源工程）等饮用水工程建设 5、持续强化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监管，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节水管理等 6、稳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等，制定《整治违法排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强化属地排水审批和执法，加强违法排水行为核查等 7、大力推进开展牛路水库工程建设</p>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黑臭河涌 整治	35 条黑臭河涌治理成效基本巩固，其余 162 条黑臭河涌整治完成率不少于 60%。		147 条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黑臭河涌中，经华南环科所的复核评估，有 139 条达到不黑不臭，黑臭消除完成率为 94.5%；其余 50 条在 2018 年 5 月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考核时认定为不黑不臭。完成本年度任务绩效目标。	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145,008 万元(2018 年底仅统计 35 条黑臭河涌主体工程投入资金)
城镇污水 处理工程	开工建设 5 座污水处理厂，新建 1500 公里管网。		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已于 2018 年顺利开工并完工通水调试，大观净水厂、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健康城净水厂 4 座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顺利开工。2018 年度我市建成污水管网 3901 公里，完成率 260%。	由水投和各区投入资金约 300,000 万元，不涉及我局部门预算资金
农村污水 治理工程	全市共有 1112 个行政村（社区）列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范围，完成 13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18 年全市完成 130 个行政村（社区）的治理年度任务，至此，全市纳入治理计划的 1112 个行政村（社区）共建成 2163 个设施站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治理工作在全省位居前列。	2018 年市级财政向各区下达 44,400.36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补助资金
内涝点整 治	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梳理出 169 个内涝风险点治理内容		目前已通过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完成 75 个内涝风险点的治理工作，其中住建部通过“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库系统”督办的 23 个重点内涝治理工程已完成 17 个，达到总量 70%整治任务目标，其余 6 个重点内涝治理工程 2019 年年底完成。	实际支付财政资金约 9,000 万元

开展饮用水保障工程	推进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北江引水（水源工程）的建设	北部水厂：主要单体土建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已基本完成，原水管已全线贯通并完成试压，其余涉及通水构筑物同步进行通水前调试工作，水厂已基本具备通水运行条件。配套管网：今年累计完成 27.61 公里，开工至今完成 49.27 公里。 北江引水工程：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征地相关工作以及完成可研调整工作。	由水投投入资金约 8,820 万元；不涉及我局部门预算资金
加强城乡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推进《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2017—2021 年）》，开展 213 宗水利项目建设。	目前正在推进 180 宗水利项目，余下 33 宗项目分别按计划安排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	实际支付财政资金约 8,100 万元
开展农村水利工程	推进《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于 2020 年前完成 84 宗项目。	2018 年底 42 宗项目已完工，剩余 42 宗项目正在推进中，完成本年度任务绩效目标。	实际支付财政资金约 6,400 万元
牛路水库项目	完成进场道路土建施工、完成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2018 年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工作；截止 2018 年 12 月，年度建设目标厂区（电厂）道路及夹水口中桥主体基本完成。	实际支付财政资金约 100,952.36 万元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1、重点推进黑臭河涌整治和污水处理。35 条黑臭河涌水质治理成效基本巩固，147 条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黑臭河涌中，经华南环科所的复核评估，有 139 条达到不黑不臭，黑臭消除完成率为 94.50%；其余 50 条在 2018 年 5 月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考核时认定为不黑不臭。完成本年度任务绩效目标。开工建设 5 座污水处理厂，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已于 2018 年顺利开工并完工通水调试，大观净水厂、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健康城净水厂 4 座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顺利开工。2018 年度我市建成污水管网 3,901 公里，超额完成计划的 1,500 公里，完成率 260.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速，2018 年全市完成 130 个行政村（社区）的治理年度任务，至此，全市纳入治理计划的 1112 个行政村（社区）共建成 2163 个设施站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治理工作在全省位居前列。

2、不断加强城乡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2018年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梳理出169个内涝风险点治理内容，全面推进中心城区易涝片区排水系统改造，努力提高和完善易涝片区排水能力。目前已通过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完成75个内涝风险点的治理工作，其中住建部通过“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库系统”督办的23个重点内涝治理工程已完成17个，达到总量70.00%整治任务目标，其余6个重点内涝治理工程2019年年底前完成。依照《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开展84宗农村水利工程，其中42宗项目已完工，剩余项目计划于2020年前完成。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2017—2021年)》，目前正在推进180宗水利项目，剩余33宗项目分别按计划在2020年和2021年完成。在市委市政府的靠前指挥下，防御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我市三防工作体系总体经受住了考验。

3、稳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一是制定《整治违法排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运用供排水一体化管理理念，开展整治违法排水专项行动，实现正本清源。二是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进一步明确排水许可及要求、排水接驳规范等内容，规范全市范围内排水户和排污单位的排水行为。三是强化属地排水审批和执法，加强违法排水行为核查，重点抓好非法排污整治，深入治理非法排污口，确保污水晴天全收集、不溢流。四是强化排水许可证后监管，构建供排水用户大数据系统，逐步消除排水户错漏接以及直排、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水行为。

4、着力开展饮用水保障工程。大力推进水源工程项目建设，

开展北江引水、北部水厂一期等饮用水工程建设。其中，北江引水（水源工程）项目已完成可研调整工作并正式进场施工。北部水厂厂区工程已基本完成主要单体土建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原水管已全线贯通并完成试压，其余涉及通水构筑物同步进行通水前调试工作，水厂已基本具备通水运行条件。配套管网方面，今年累计完成 27.61 公里，开工至今完成 49.27 公里。城区饮水品质不断优化，已形成东、西、北三江及流溪河四大饮用水源格局，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9.99%。全面推进牛路水库项目建设，该项目按计划进行，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厂区（电厂）道路及夹水口中桥主体基本完成，达到年度建设目标。

5、持续加强水行政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水行政管理能力，做好建议提案、信访、综治维稳、机要保密、行政审批、政务窗口、法律规章制定、水土保持、河道管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审查、资金保障、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工会、老干、招投标管理、移民管理等工作。

6、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紧紧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建、精准扶贫等工作。

（二）重点工作未完成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通过过去一年的不懈努力，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局 2018 年重点工作无未完成的情况。但是，我们预决算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方面

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运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由于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项目数量较多，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数量较大，因此只能对个别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跟踪，未能充分运用所有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依据。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将重点对项目进行整合，减少项目支出数量，同时加大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预算绩效。

2、资金评审方面

行政事业类项目不属财政部门评审范围，因此本部门承担了大部分项目的资金评审工作，资金评审是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前的重要工作，关系到项目支出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因这部分项目种类多，构成复杂，最主要是缺少相关的定额标准，评审难度较大。在以后年度要重点加强对该类项目的资金评审管理工作，编制相关预算定额，以保证项目支出成本合理有效，建议财政部门也加强对该工作的指导。

3、绩效管理方面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局本部各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出和各区水务部门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项目支出。区级项目支出多数属水务工程建设类项目，占我局年初预算的比例也大，因行政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区级水务部门的项目支出绩效及评价是重点也是难点。我局已在今年开始试点委托第三方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绩效复评。以后年度要进一步加强对该部份项目的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扩大复评范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

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

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

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

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用于水利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支出项目。

五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基本工资”是指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是指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奖金”是指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是指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是指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是指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五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中：

“办公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是指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是指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是指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

的支出；

“差旅费”是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维修（护）费”是指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是指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培训费”是指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公务接待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是指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是指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是指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是指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其中：

“离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退职（役）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抚恤金”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是指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五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是指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